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都江堰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都江堰市人民医院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次）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），属于（（工业）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875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8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宫颈细胞学扫描图像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2.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章）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货物由非中小企业生产制造可以提供本声明函